
关于
华融融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16 华融德	债券代码：	136398.SH
	17 融德 02		145787.SH
	19 融德 01		151350.SH
	19 融德 02		151351.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7 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华融融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华融融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华融融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表：发行人存续期公司债券

单位：年、亿元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起息日	发行期限	债券余额	交易场所
华融融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公开公司债券	16华融德	136398.SH	2016年4月27日	3+2	9.15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融融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17融德02	145787.SH	2017年10月17日	2+2+1	4.10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融融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品种一)	19融德01	151350.SH	2019年4月2日	1+1+1+1+1	47.00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融融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品种二)	19融德02	151351.SH	2019年4月2日	2+2+2	13.00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 重大事项

发行人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涉及重大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 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京01执94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芜湖融普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申请执行人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当事人为发行人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当事人姓名/名称	被执行人一：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二：叶荔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被执行人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交易对手方
------------	-------

(二) 诉讼或仲裁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京01执94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20年1月7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20年1月13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公证债权文书
诉讼/仲裁的标的	1、被执行人逾期未偿还的贷款本金合计人民币2,000,000,000.00元，其中涉及发行人的出资份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 2、截至2019年11月21日，上述贷款本金所产生的应付未付的利息、罚息、复利共计人民币103,277,777.77元； 3、自2019年11月21日（含当日）起至逾期贷款本金全部清偿之日止（算头不算尾），迟延履行贷款本金应支付的利息、罚息和复利； 4、申请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公证费人民币4,000,000元； 5、申请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4,800,000元。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不适用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不适用

(三)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芜湖融普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申请执行人，于2019年10月依据经公证的债权文书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执行标的额485066875.77元及利息。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执行案号为(2019)京03执1331号。2019年10月，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执行裁定书》，冻结、划拨被执行人银行存款485,066,875.77元，以及迟延履行贷款本金的利息、罚息等。2019年12月，申请人已经与被执行人达成和解并需长期履行，该案执行终结。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华融融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